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审议本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际情况，相应修订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能够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合理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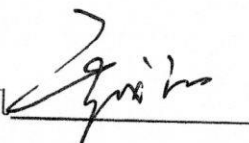
三、《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的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钱 凯 

潘 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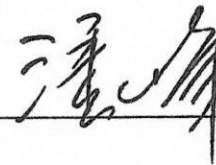
龚 里 _____

2022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钱 凯 _____

潘 峰  _____

龚 里 _____

2022年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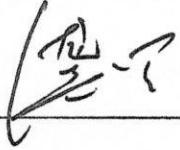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钱 凯 _____

潘 峰 _____

龚 里 _____



2022年3月29日